

证券代码：836213

证券简称：金麒麟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及《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 年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事项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华兴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有效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职权责任分配明晰，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各个层面、各环节，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活动的执行提供保证。我们认为：《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事项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该事项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 2020 年下半年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暨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以公司经营经济指标和综合管理为基础，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分管工作的职责及工作目标，进行年度综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分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事项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倪筱楠

独立董事：田海峰

独立董事：王大鹏

2021 年 3 月 26 日